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由 45.7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同意首次授予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560,0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 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公司本次拟对前述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80 股予以作废处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49,280 股。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

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满足归属条件 33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470 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英

许霞

2022年6月27日